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出售其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全部货币资金、无法转移的税项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江西英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凤凰光电有限公司75%股权，丹阳光明光电有限公司17%股权，江西大厦股份有限公司5.814%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南京国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电子”）全体股东、河北普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兴电子”）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国盛电子100%股权、普兴电子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披露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